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关于公布高州市第三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的通知 (高府〔2021〕7 号) .....	1
关于钟革辉、张冰臻同志任职的通知(高府〔2021〕8 号) .....	4
高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冼太文化园建设工程项目集资房、房改 房征收决定的公告(高府〔2021〕9 号) .....	6
高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冼太文化园建设工程项目自建房征收决 定的公告(高府〔2021〕10 号) .....	13
关于钟荣伟、陈清流职务任免的通知(高府〔2021〕11 号) .....	20
高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高州市森林禁火令的通告 (高府〔2021〕12 号) .....	22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高州市“办事不出村”事项 (第三批)的通知(高府办〔2021〕5 号) .....	24
--	----



# 关于公布高州市第三批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名录的通知

（高府〔2021〕7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推动我市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有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研究，确定“冼太回娘家·更衣节”等 11 个项目列入高州市第三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现予以公布。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

附件：高州市第三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高州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22 日

附件：

## 高州市第三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保护单位
1	民俗	洗太回娘家·更衣节	高州市长坡镇雷垌村委会
2	传统医药	潘茂名中医药文化	高州市中医院
3	传统技艺	花船传统制作工艺	高州市沙田镇公共服务中心
4	传统技艺	贺村东岸花灯传统制作技艺	高州市石板镇贺村村委会
5	传统技艺	粤奇月饼传统制作技艺	广东省源丰食品有限公司
6	传统技艺	新垌茶传统制作技艺	高州市文化馆
7	传统技艺	浮山豆饼角制作技艺	高州市叻加食品有限公司
8	传统技艺	根子粉皮制作技艺	高州市叻加食品有限公司
9	传统技艺	高凉胡琴制作技艺	高州市长坡镇公共服务中心
10	传统技艺	高凉南山彩玉雕刻技艺	广东省潘州高凉彩玉产业发展研究有限公司
11	传统技艺	荔枝干烘焙技艺	高州市丰盛食品有限公司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武装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农林场，各新闻单位，茂名市驻高单位。

## 关于钟革辉、张冰臻同志任职的通知

高府〔2021〕8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和朱春保市长的提请，经高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定：

钟革辉同志为高州市教育局局长；

张冰臻同志为高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高州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2 月 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武装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农林场，各新闻单位，茂名驻高单位。

---

高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7 日印发

---

# 高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冼太文化园建设工程项目集资房、房改房征收决定的公告

高府〔2021〕9号

为推进我市冼太文化园建设工程项目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号）等有关规定，市政府决定征收冼太文化园建设工程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图内国有土地上房屋。现将房屋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项目名称

高州市冼太文化园建设工程。

## 二、房屋征收范围

以高州市冼太文化园建设工程项目房屋征收红线为准。

上述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 三、房屋征收部门及实施单位

房屋征收部门：高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征收实施单位：高州市潘州街道办事处、高州市教育局和高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共同配合做好征收实施工作。由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



#### 四、房屋征收签约期限

自本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 2 个月内。

#### 五、房屋征收补偿依据

上述房屋征收与补偿标准按照《高州市冼太文化园建设工程项目集资房、房改房征收补偿与安置方案》执行。

#### 六、本决定自公告之日起实施

被征收人对本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本决定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向茂名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附件：高州市冼太文化园建设工程项目集资房、房改房征收补偿与安置方案

高州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10 日

附件：

## 高州市冼太文化园建设工程项目集资房、 房改房征收补偿与安置方案

为推进我市冼太文化园建设工程项目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0 号）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房屋征收补偿与安置方案。

### 一、征收补偿对象及方式

（一）征收补偿对象：凡本房屋征收范围（详见规划用地红线图）内，属于高州中学教职工集资房和原市体育局干部职工房改房的房屋所有权人为被征收人，列入征收补偿对象，以被征收人的房屋所有权证作为征收补偿计户依据。

（二）房屋征收补偿方式：按照被征收人选定或房屋征收实施单位随机确定的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房地产评估机构，以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为评估时点，依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对每套被征收房屋及产权调换房屋作出现行市场评估价值，由被征收人自由选择实行货币补偿或房屋产权调换两种补偿方式。被征收房屋属于本方案第二条

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不能实行货币补偿。

（三）被征收人在签订征收补偿协议时，应提交被征收房屋产权证书原件。上述房屋被依法征收的，该房屋占用的高州中学和原市体育局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 二、征收补偿原则

### （一）货币补偿。

对被征收人具有合法产权并按房屋产权证或市不动产登记部门核定确认的房屋套内面积及公用分摊面积总和，按照现行市场评估的房屋价值给予货币补偿。

### （二）房屋产权调换。

1.产权调换房屋地点：原市体育局房改房住户安置在潘州街道西关路 1 号民富楼小区 B2、C2、D2 共 10 套楼房；高州中学集资楼住户安置在潘州街道西关路 1 号民富楼小区 A3、C1、D1 共 10 套楼房。

2.房屋面积的计算方法：以套内面积计算，不含公用分摊面积，按房屋产权证或市不动产登记部门核定的面积为准。

3.被征收房屋与产权调换房屋以 1 : 1 比例的面积进行产权调换。面积相等的，价格差额部分按照多还少补的原则进行结算。调换房屋面积小于被征收房屋面积的，所差面积按照产权调换房屋评估价格对被征收人进行补偿。调换房屋面积大于被征收房屋面积的，所差面积由被征收人按照产权调换房屋评估价格向房屋征收部门补齐差价。

4.对选取 A3、B2 四套调换房屋的被征收人，给予每户 3 万元作为套房规划差异的特定补助。

5.选取调换房屋后，被征收人在 10 天内有权申请房屋征收部门按照产权调换房屋价值对调换房屋产权进行回购，征收部门应予认可。

（三）被征收房屋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只作产权调换，不实行货币补偿：

1.被征收房屋的共有人或各使用人对安置补偿方式的选择达不成一致意见的；

2.被征收房屋产权有纠纷、权属不清或产权人下落不明的；

3.被征收房屋设有抵押权的，抵押权人和抵押人未重新设立抵押权或抵押人未清偿债务的。

### 三、安置原则

房屋产权调换本着“先签约先受益”的原则，签约时限为房屋征收正式开始签约日起 10 日内。房屋征收实施部门根据签约时限内每日被征收人的签约人数，于次日组织签约的被征收人通过抽签确定选择产权调换房屋的顺序。对被征收人选定的调换房屋，由市不动产登记部门负责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所需费用由市政府财政审核拨付。

### 四、其他补偿费用

（一）临时安置补助费：搬迁安置过渡期为 6 个月，由被

征收人自行解决临时安置用房,房屋征收实施部门按每户 1500 元/月标准计发临时安置补助费给被征收人,一次性补助 9000 元/户。

(二) 搬迁补助费:按 5000 元/户标准给予被征收人一次性搬迁补助费。

(三) 设备迁移和安装补助费:对被征收人需要迁移和安装的房屋附属设施设备一次性补偿迁移和安装补助费 3000 元/户。

## 五、奖励措施

从双方签约之日起 20 日内作为被征收人完成搬迁腾空并交付被征收房屋及其他构筑物给房屋征收实施部门的期限,对提前搬迁的给予奖励:在规定期限内提前 10 天完成搬迁的,每户奖励 10000 元;提前 5 天完成搬迁的,每户奖励 5000 元。

## 六、超出签约期限内搬迁的处理办法

(一) 被征收人与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在签约期限内达不成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市政府依法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

依照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或补偿决定实施补偿后,被征收人在规定的搬迁期限内未完成搬迁的,依法采取强制搬迁措施或申请强制执行。

(二) 房屋征收部门和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严格执行本方

案中对被征收人的奖惩办法，凡超过签约期限搬迁的，不享受以上规定的一切奖励及优惠。

七、本方案由房屋征收部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规定执行。

# 高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冼太文化园建设工程项目自建房征收决定的公告

高府〔2021〕10 号

为推进我市冼太文化园建设工程项目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 号）等有关规定，市政府决定征收冼太文化园建设工程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图内国有土地上房屋。现将房屋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项目名称

高州市冼太文化园建设工程。

## 二、房屋征收范围

以高州市冼太文化园建设工程项目房屋征收红线为准。上述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 三、部门及实施单位

房屋征收部门：高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征收实施单位：高州市潘州街道办事处。由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

#### **四、房屋征收签约期限**

自本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 2 个月内。

#### **五、房屋征收补偿依据**

上述房屋征收与补偿标准按照《高州市冼太文化园建设工程项目自建房征收补偿与安置方案》执行。

#### **六、本决定自公告之日起实施**

被征收人对本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本决定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向茂名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附件：高州市冼太文化园建设工程项目自建房征收补偿  
与安置方案

高州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10 日



附件：

## 高州市冼太文化园建设工程项目自建房 征收补偿与安置方案

为推进我市冼太文化园建设工程项目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房屋征收补偿与安置方案。

一、本房屋征收范围包括市区中山路、潘州中路（原环城东路）、潘州东路（原东门路）（详见规划用地红线图）。在本房屋征收红线范围内自建房屋的所有权人为被征收人，以被征收人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作为征收补偿计户依据，其房屋被全部征收的，或将剩余部分房屋全部交给征收部门征收的，称为被征收全拆户；其房屋被部分征收的，称为被征收半拆户。

房屋及其他构筑物的补偿，按照被征收人选定或房屋征收实施单位随机确定的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房地产评估机构，依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作出的现行市场评估价值进行补偿。评估时点为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

二、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其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三、被征收人自由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进行补偿：

（一）按照现行市场评估的房屋和土地价值给予货币补偿；

（二）按 1：1.2 比例在时代君悦府北面地块（该土地为国有划拨建设用地）落实拆迁安置用地，并以被征收房屋土地和安置用地的现行市场评估价格差额作为参考依据，对被征收人进行结算补偿。本条规定的被征收人经按上述比例安置用地后，尚不足 60 平方米的，可在安置用地适当上浮安置至 60 平方米土地，面积差额按照评估机构《土地评估报告》中的现行市场评估价格计算，由被征收人向政府支付差价。

四、对于半拆户在工程项目规划征收红线范围外剩余的房屋或土地，根据半拆户的意愿，可由房屋征收部门一并征收及收回。补偿方式参照第三条规定执行。

五、选择本方案第三条第 1 种货币补偿方式的被征收人，除依其被收回的土地使用权面积据实补偿外，再根据其所收回的土地使用权面积的 0.2 倍，按评估机构对安置用地的现行市场评估价格计算，另作土地价值货币补偿。

被征收人在签订征收补偿协议时，应提交被征收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等产权证书。

六、对被征收房屋因停产停业损失进行补偿，以征收决定公告之日前取得的被征收房屋经营利用的有效营业执照或

税务登记证明原件为凭。首层铺面每月补偿 80 元/平方米，二层以上每月补偿 15 元/平方米，计补时限为 12 个月。

七、临时安置补助费：按每户 1500 元/月标准计补，临时安置期为 18 个月，一次性补助 27000 元/户。

八、搬迁补助费按 5000 元/户给予一次性补偿。

九、对被征收人需要迁移和安装的房屋附属设施设备一次性补偿迁移和安装补助费 3000 元/户。

十、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与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决定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市政府依法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依照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或补偿决定实施补偿后，被征收人在规定的搬迁期限内未完成搬迁的，依法采取强制搬迁措施或申请强制执行。

十一、在房屋征收签约期限内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实行搬迁时限奖励制度。具体按照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约定的期限，根据被征收人土地价值补偿和被征收房屋及其他构筑物的补偿总额计算奖励金：

（一）在规定期限内提前 20 天完成搬迁的，奖励补偿总额的 10%；

（二）在规定期限内提前 15 天完成搬迁的，奖励补偿总额的 8%；

（三）在规定期限内提前 10 天完成搬迁的，奖励补偿总

额的 5%。达不成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不再实行搬迁时限奖励。

十二、被征收人的具体安置用地位置由征收实施单位潘州街道办组织实施。对列入安置用地范围的被征收人，在征收人规定的时段内，根据其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时间顺序，优先选择安置用地地块。以 5 天为一个时段，同一时段签订的，采取抽签方式决定。

十三、拆除、清运房屋及其他构筑物的余泥、杂物由潘州街道办组织实施，所需费用由市财政核拨。

十四、被征收人在安置地建房时，如遇到软基地块，可向安置用地单位潘州街道办提出，经委托专业评估机构鉴定属实，可由造价公司对该地块与同区域内其他正常地块建造基础之间的差价进行评估，所需鉴定、评估等费用及该超深基础部分价格，由市政府财政审核后拨付给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潘州街道办负责支付给所申请的被征收人及相关单位。

十五、对被征收人办理安置用地（包括上述购买的上浮安置地）的用地和房屋规划、报建、验收、登记发证等相关手续费用，由市政府财政审核拨付，但房屋建设图纸设计、审图及建设施工费用自理。

本条规定在该安置地达到报建条件之日起 2 年内有效，被征收人逾期报建的，上述费用自理。如因政府原因造成该安置地未能达到报建条件的，报建优惠有效期顺延。

市自然资源局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做好上述安置地的用地和房屋规划、报建、登记发证的审批工作。

十六、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协调或做好安置用地“五通一平”（红线外通路、通电、通讯、供水、排水，红线内场地平整）工作。

十七、被征收人在符合高州市城市规划的前提下，对剩余土地进行回建的，按拆旧建新的审批程序办理，回建房屋按规划部门规划为准，优惠措施参照第十五条执行。

十八、安置用地新建房屋建筑高度不大于 27 米，具体按规划部门规划执行。

十九、对于被征收人张伯寿通过竞买方式拍卖取得的原高州市高城供销社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高府国用（90）字第 0006003 号、第 0007588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粤房字第 1500127 号]，按拍卖面积的 80%比例分别核定为收回土地使用权面积和房屋征收面积，之后与本次征收的周边被征收人一样享有同等补偿与安置的权利。

二十、房屋征收部门和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严格执行本方案中对被征收人的奖惩办法，凡超过签约期限搬迁的，不享受以上规定的一切奖励及优惠。

二十一、本方案由房屋征收部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规定执行。

## 关于钟荣伟、陈清流职务任免的通知

高府〔2021〕11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和朱春保市长的提请，经高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决定任命：

钟荣伟为高州市财政局局长。

决定免去：

陈清流的高州市财政局局长职务；

钟荣伟的高州市林业局局长职务。

高州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武装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农林场，各新闻单位，茂名驻高单位。

---

高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4 日印发

---

# 高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高州市森林 禁火令的通告

高府〔2021〕12 号

清明节期间为森林防火特殊时段，为严防森林火灾，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茂名市野外火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发布森林禁火令：

一、禁火时间：2021 年 3 月 19 日至 4 月 12 日。

二、禁火区域：本市行政区域内所有林地及距林地边缘 30 米的范围。

三、在禁火时间禁火区域内，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即“七个严禁”：严禁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等；严禁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严禁吸烟、野炊、烧烤、烤火取暖；严禁烧黄蜂、熏蛇鼠、烧山狩猎；严禁炼山、烧杂、烧灰积肥、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甘蔗叶、稻草、果园草等；严禁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

四、违反本禁令者，由林业主管部门依据《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茂名市野外火源管理办法》等



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之规定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国家公职人员违反上述规定或在场不加制止的,依法依规从严处理。

五、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火情,应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或应急、公安、林业等有关部门报告。报告电话:0668-6888059、12119。

特此通告。

高州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18 日

# 高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高州市 “办事不出村”事项（第三批）的通知

高府办〔2021〕5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更好地扩大群众“办事不出村”事项范围,按照“成熟一批,推广一批”的原则,结合第二批事项进行调整变更,梳理出高州市第三批“办事不出村”事项,现予公布。同时,第二批事项停止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高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4 日

## 高州市“办事不出村”事项（第三批）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审核批准层级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查询	高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公共服务	镇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注销	高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公共服务	镇级	
3	南粤扶残助学工程助学金申请	高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公共服务	镇级	
4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政策咨询	高州市林业局	公共服务	镇级	
5	发放高龄老人补（津）贴	高州市民政局	行政给付	镇级	
6	临时救助业务进度查询	高州市民政局	公共服务	镇级	
7	临时救助业务预约申请	高州市民政局	公共服务	镇级	
8	批准特困供养待遇	高州市民政局	行政确认	镇级	
9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业务进度查询	高州市民政局	公共服务	镇级	
10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业务申请预约	高州市民政局	公共服务	镇级	
11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批并发给低保保证	高州市民政局	行政确认	镇级	
12	最低生活保障业务进度查询	高州市民政局	公共服务	镇级	
13	最低生活保障业务申请预约	高州市民政局	公共服务	镇级	
14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高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镇级	
15	《就业创业证》申领	高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镇级	
16	就业登记	高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镇级	
17	失业登记	高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镇级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审核批准层级	备注
18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高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镇级	
19	劳动用工备案	高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镇级	
20	职业供求信息发布	高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镇级	
21	创业开业指导	高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镇级	
22	职业介绍	高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镇级	
23	职业指导	高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镇级	
24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高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公共服务	镇级	
25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高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公共服务	镇级	
26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高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公共服务	镇级	
27	城乡居民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	高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公共服务	镇级	
28	村（社区）法律顾问基本信息查询	高州市司法局	公共服务	镇级	
29	法律援助机构信息查询	高州市司法局	公共服务	镇级	
30	公证机构信息查询	高州市司法局	公共服务	镇级	
31	公证员信息查询	高州市司法局	公共服务	镇级	
32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	高州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奖励	镇级	
33	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后未再生育夫妻的扶助金发放	高州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给付	镇级	
34	广东省计划生育服务证	高州市卫生健康局	公共服务	镇级	
35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	高州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给付	镇级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审核批准层级	备注
36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高州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奖励	镇级	
37	初婚夫妻申请二孩生育登记	高州市卫生健康局	其他行政权力	镇级	
38	再婚夫妻申请二孩生育登记	高州市卫生健康局	其他行政权力	镇级	
39	初婚夫妻申请一孩生育登记	高州市卫生健康局	其他行政权力	镇级	
40	流入人口申请一孩生育登记	高州市卫生健康局	其他行政权力	镇级	
41	再婚夫妻申请一孩生育登记	高州市卫生健康局	其他行政权力	镇级	
42	因子女残疾申请再生育子女审批	高州市卫生健康局	其他行政权力	镇级	
43	因子女死亡申请再生育子女审批	高州市卫生健康局	其他行政权力	镇级	
44	再婚夫妻申请再生育子女审批	高州市卫生健康局	其他行政权力	镇级	
45	地震目录查询	高州市应急管理局	公共服务	镇级	
46	防震减灾科普服务	高州市应急管理局	公共服务	镇级	
47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查询	高州市应急管理局	公共服务	镇级	
4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高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镇级	仅限于自建自用私房
49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高州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镇级	
50	建设工程验线	高州市自然资源局	其他行政权力	镇级	
51	归侨身份证明办理	中共高州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行政确认	镇级	
52	侨眷身份证明办理	中共高州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行政确认	镇级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武装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农林场，各新闻单位，省、茂名市驻高州单位。

---

高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4 日印发

---